

大接访 大化解 促和谐

省高院：

建设信访窗口 畅通民意表达

本报屯城9月20日电(记者周元 柏彬 洪宝光 特约记者王先)“立案信访窗口”为人民群众到法院参办事的第一场所、法院服务群众的第一窗口和法院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第一道程序,不仅直接反映法院工作作风和司法形象,也是密切人民法院和人民群众关系的重要纽带。

为强化“立案信访窗口”建设,畅通民意表达渠道,增进审判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感情,省高院从2009年底开展了“立案信访窗口”建设专项活动,规定高院立案信访大厅不少于500平方米,中院不低于300平方米,基层院不低于200平方米,设立立案窗口、查询窗口、材料收转窗口、信访接待窗口等九个服务窗口。